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即岳
勇明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昆宗

訴訟代理人 柯同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
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號
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138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0252-8	1	135